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說明

1031202

一、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期訂於 104 年 5 月 16、17 日（星期六、日）。業於 103 年 5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52952 號函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同步公告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cap.ntnu.edu.tw/>）。

二、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間表如下：

		5 月 16 日（星期六）		5 月 17 日（星期日）	
上午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20 - 8:30	考試說明
	⌚ 8:30 - ⌚ 9:40	社 會		⌚ 8:30 - ⌚ 9:40	自 然
	9:40 - 10:20	休 息		9:40 - 10:20	休 息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20 - 10:30	考試說明
	⌚ 10:30 - ⌚ 11:50	數 學		⌚ 10:30 - ⌚ 11:30	英語（閱讀）
				11:30 - 12:00	休 息
				⌚ 12:00 - 12:05	考試說明
	⌚ 12:05 - ⌚ 12:30	英語（聽力）			
下午	⌚ 13:40 - 13:50	考試說明			
	⌚ 13:50 - ⌚ 15:00	國 文			
	15:00 - 15:40	休 息			
	⌚ 15:40 - 15:50	考試說明			
	⌚ 15:50 - ⌚ 16:40	寫作測驗			

註：⌚表示打鈴（鐘）。

三、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與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如附件 1）不同之處如下（詳見附件 2）：

（一）調整英語科施測方式

1. 時程安排：採一科 2 階段，先考閱讀再考聽力。閱讀考完休息 30 分鐘。
2. 題本與答案卡：聽力、閱讀分題本，也分答案卡。
3. 考試時間：閱讀 60 分鐘、聽力 25 分鐘。
4. 考試說明時間：閱讀 10 分鐘、聽力 5 分鐘。

（二）調整考試科目順序：第 1 天上午社會、數學，第 2 天上午自然、

英語。

(三) 調整整體考試時程

- 1.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於 8:20 開始。
- 2.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為 40 分鐘。
- 3.第 1 天午休時間自 11:50 至 13:40。
- 4.第 1 天考試結束時間為 16:40。
- 5.第 2 天考試結束時間為 12:30。

四、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考試說明如下：

(一) 考試執行情序

- 1.10:20 鐘響，考生進入試場（英語閱讀題本、答案卡已置於桌上），考生均就座後，監試委員開始進行英語（閱讀）考試說明。
- 2.10:30 鐘響，考生開始作答英語（閱讀）。
- 3.11:30 鐘響，考生停止作答英語（閱讀）。監試委員收英語（閱讀）題本、答案卡，確認無誤後，請考生離開試場。
- 4.12:00 鐘響，考生進入試場（英語聽力題本、答案卡已置於桌上），考生均就座後，監試委員開始進行英語（聽力）考試說明。
- 5.12:05 鐘響，考生開始作答英語（聽力）。
- 6.12:30 鐘響，考生停止作答英語（聽力）。監試委員收英語（聽力）題本、答案卡，確認無誤後，請考生離開試場。

(二) 考生缺考、遲到、提早離場、違規等處理方式

基於英語科試務執行情序採閱讀及聽力 2 階段，且閱讀、聽力分題本也分答案卡。因此，考生缺考、遲到、提早離場及違規等均以 2 階段的方式處理，以保障考生權益。說明如下：

- 1.缺考：閱讀缺考、仍可以考聽力。
- 2.遲到：(1)閱讀遲到逾 20 分鐘（即 10:50）不得進場。
(2)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即 12:05），即不得入場。
- 3.提早離場：(1)閱讀開始後 30 分鐘內（即 11:00）不得提早離場。
(2)聽力試題開始播放後（即 12:05 至 12:30），即不

得提早離場。

4.違規：依照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場規則及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分別記錄閱讀、聽力違規事項及處理方式。

(三) 英語科計分方式

成績通知單（如附件 3）呈現英語科整體（閱讀及聽力）的能力等級，並分列閱讀及聽力的等級說明，以提供學生學力資訊，閱讀及聽力計分比例為 80:20（詳如附件 4）。

五、結語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為第 1 年辦理，與過去國中基測重要不同之處為英語納入聽力題，因此，整體試務執行程序與過去國中基測不同。自 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將納入計分，因此，以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實施程序為基礎，再進行檢討，期盼建立一套更完善的試務執行程序，讓考生在英語閱讀與聽力作答不會互相干擾，影響作答表現，並同時能降低監試委員試務執行的壓力。

在考試總時程維持 1.5 日及變動最小的原則下，進行上述的調整。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範圍及題型等均與 103 年相同，考生按照學校老師教學進度進行學習即可，不需擔心。

附件 1：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時間表

日期 考試科目		日期	
		5月17日 (星期六)	5月18日 (星期日)
上午	8:30- 8:4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8:40- 9:50	自然	社會
	9:50- 10:40	休息	休息
	10:40- 10:50	考試說明	考試說明
	10:50- 12:10	10:50 - 11:05 英語 (聽力) 11:10 - 12:10 英語 (閱讀)	數學
下午	14:00- 14:10	考試說明	
	14:10- 15:20	國文	
	15:20- 16:10	休息	
	16:10- 16:20	考試說明	
	16:20- 17:10	寫作測驗	

附件 2：104 年與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時程調整說明

項目	內容	104 年	103 年	說明
英語 科施 測方 式調 整	時程 安排	1. 採一科 2 階段，先考閱讀再考聽力。 2. 閱讀考完休息 30 分鐘。	1. 於同一節內，先考聽力再考閱讀。 2. 聽力考完直接考閱讀。	考量 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將正式計分，為維持考試公平與考場秩序，確保試務作業順暢並兼顧考生權益，參酌兩年試務經驗，104 年起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採一科 2 階段進行。說明如下： 1. 英語（閱讀）與英語（聽力）分開施測，監試人員及考生分階段施測與應考，具直觀性，可避免不必要的失誤與試務糾紛。 2. 先考英語（閱讀）再考英語（聽力），學生作答將不受聽力考試是否順利之影響。且聽力安排在後，若考試時，遇有特殊狀況需要處理，將不影響其他考科。 3. 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中間休息 30 分鐘，係考量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需申請延長作答之必要。
	題本 與答 案卡	聽力、閱讀分題本，也分答案卡。	聽力、閱讀分題本，但不分答案卡。	為維持考試公平、確保試務作業順暢並兼顧考生權益，實施一科 2 階段時，將以分題分卡方式辦理，以免試務疏失並避免考生寫錯答案卡之問題衍生。
	考試 時間	閱讀 60 分鐘、聽力 25 分鐘。	聽力 15 分鐘、閱讀 60 分鐘。	104 年起國中教育會考英語（聽力）將正式計分，在兼顧試題品質與測驗效度的前提下，閱讀部分共 40 至 45 題，需要 60 分鐘，聽力部分共 20 至 30 題，需要 25 分鐘。
	考試 說明 時間	閱讀 10 分鐘、聽力 5 分鐘。	聽力、閱讀共 10 分鐘。	由於英語（閱讀）及英語（聽力）係屬同科，已於英語（閱讀）說明的部分，將可加速進行，不致延宕考生時間。

考試科目順序調整		第 1 天上午 社會、數學，第 2 天 上午自然、 英語。	第 1 天上午 自然、英 語，第 2 天 上午社會、 數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科調整至第 2 天最後一節考試，若於英語（聽力）考試時，遇有特殊狀況需要處理，將不影響其他考科，且對於考生作息影響最小。 2. 為了避免讓考生在同一天考數學與自然兩個數理相關學科，因此，配合英語而調整其它考試科目順序。
整體 時程 調整	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	8:20 開始	8:30 開始	為減少對考生作息之影響，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將酌情提前 10 分鐘，以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	40 分鐘	50 分鐘	為減少對考生作息之影響，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將酌情縮短 10 分鐘，以利試務工作順利進行。
	第 1 天午休時間	11:50-13:40	12:10-14:00	配合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提前 10 分鐘，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縮短 10 分鐘，午休時間提前 20 分鐘開始，亦提前 20 分鐘結束。
	第 1 天考試結束時間	16:40	17:10	配合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提前 10 分鐘，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縮短 10 分鐘，第 1 天最後一節寫作測驗提前自 15:50 開始，亦提前至 16:40 結束。
	第 2 天考試結束時間	12:30	12:10	配合第 1 節考試說明時間提前 10 分鐘，科目之間的休息時間縮短 10 分鐘，及英語施測方式變更，第 2 天考試結束時間延後 20 分鐘。

附件 3：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樣張

臺北考區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101058828

考生姓名：蘇○○

切勿
汗損
條碼



科目	等級或級分	等級或級分說明	
國文	精熟 (A++)	能具備與教材相關的語文知識，並能深入的理解文本內容、評鑑文本的內容與形式。	
英語	精熟 (A+)	閱讀精熟	能整合應用字詞、語法結構及語用慣例等多項語言知識；能理解主題較為抽象、訊息或情境多元複雜、語句結構長且複雜的文本，指出各類文本的主旨、結論與作者立場等重要訊息，並從文本結構、解釋或例子等做進一步的推論或評論。
		聽力基礎(含以上)	能聽懂日常生活主題、訊息單純的短篇言談，指出言談的主旨與結論等重要訊息，並從言談中明顯的言語及其他如語調與節奏等線索做出簡易推論。
數學	基礎 (B++)	理解基本的數學概念、能操作算則或程序，並應用所學解題。	
社會	精熟 (A+)	能廣泛且深入的認識及了解社會科學學習內容，並具有運用多元的社會科知識之能力。	
自然	精熟 (A+)	能融會貫通學習內容，並能運用所培養的能力來解決需要多層次思考的問題。	
寫作測驗	六級分	寫作能力精熟。能適切取材、布局謀篇，並精確掌握字詞、句讀及格式的運用，完整、深入表達個人思想或情感。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的前25%

+ 代表您的表現在該科該等級的前26%~50%



臺北考區

臺北市立○○高級中學
10671臺北市大安區○○街○○號

收件人地址：110臺北市○○區
臺北市○○區○○街○○巷○○號○○樓
蘇○○ 同學收

(無法投遞時請退回)

集體報名單位代碼：313301

集體報名單位名稱：市立會考國中(07班07號)

注 意 事 項	<p>(一)有關考試等級說明，詳閱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六、成績計算和通知」。</p> <p>(二)本通知單如有錯誤，以考區試務會底冊為憑。</p> <p>(三)考生如對成績有任何疑問，可於以下時間攜帶本成績通知單正本，向「臺北考區 104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申請複查，並依簡章規定辦理，逾期恕不受理。 申請複查成績日期：104年6月6日(星期六)、104年6月7日(星期日) 9:00~16:00。 申請複查應繳納複查費每科50元。</p> <p>(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影印答案卡(卷)，也不得要求重新閱卷。複查成績結果如有異動，按國中教育會考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並發給結果通知書。</p>
------------------	-------------------------------------------------------------------------------------------------------------------------------------------------------------------------------------------------------------------------------------------------------------------------------------------------------------------------

※標準答案及考生答案：(考生答案僅列出錯誤部分，'-'表答對，'*'表複選，'#'表未作答)

題號	0	1	2	3	4	5	6	7	8	
國文	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1234567890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英語 (閱讀)	-----A-----D-----D-----D---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英語 (聽力)	-----C-----B---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數學	A-----BCD-----D---C C-----CBA-----A---A 22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非選得分
社會	A-----D-----D-----B-D-----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自然	-----D-----B-----A-----D-C----- -----C-----D-----B-----A-B-----									標準答案 考生答案



(313301-0017) 000017 (23552)

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計分方式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

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包含聽力及閱讀兩項語言技能，成績通知單除了分別呈現此二項技能的能力表現等級，其中聽力分為「基礎（含以上）」及「待加強」2 個能力等級¹，而閱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能力等級，另外也會呈現英語科整體（閱讀加聽力）的能力等級，用於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入學超額比序時的英語科成績使用。

以下逐步說明目前初步規劃的英語科整體能力等級計算方式。

1. 由於每年度的測驗題數不一定相同，以下說明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例：總題數為 60 題，其中聽力試題共 20 題，閱讀試題共 40 題。
2. 由於每年度考後的能力等級切點題數與得分設定結果不一定相同，將由當年標準設定計分會議決定，以下表設定結果為例。

聽力 (共 20 題)	基礎（含以上）		待加強
	答對題數 15-20 題		答對題數 0-14 題
閱讀 (共 40 題)	精熟	基礎	待加強
	答對題數 34-40 題	答對題數 14-33 題	答對題數 0-13 題

3. 考量聽力為新增之評量項目，為避免造成考生不必要之緊張，誤以為必須去補習聽力，所以目前決定聽力之比重不宜太高，有需要的話，日後計分比重將採逐步漸進之方式，本說明先以「聽力占 20%，閱讀占 80%」作為加權比重的方式，解釋如何進行計算轉換。
4. 承上，加權分數為依聽力比重佔 20% 的情況下，英語科整體能力加權分數公式為（聽力答對題數/聽力總題數）× 20 +（閱讀答對題數/閱讀總題數）× 80。
5. 依此加權公式，利用前述所假設的聽力及閱讀基礎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分別為 15 題與 14 題）、聽力²及閱讀精熟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分別為 20 題與 34 題），計算得出英語科（聽力加閱讀）基礎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為 43，精熟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為 88；意即英語科基礎與待加強、

¹ 為避免聽力測驗試題難度變動過大，104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力測驗難度配置與 103 年國中教育會考聽力測驗難度配置相近的情況下，若想區分「基礎」及「精熟」2 個能力等級將會有較大之誤差，所以聽力只分為「基礎」及「待加強」2 個能力等級。為更貼切表示學生能力等級分類，聽力等級達基礎門檻題數的能力，將以「基礎（含以上）」表示。

² 當聽力與閱讀兩測驗結果需合併時，為了避免因聽力只分為 2 等級（基礎與待加強），使得整體英語科的精熟標準太低，會造成 104 年與 103 年結果落差太大，無法比較的問題。所以將聽力精熟等級的最低答對題數設定為 20 題，此設定只用於精熟能力等級最低加權分數計算之使用，而非該答對題數已達聽力「精熟」等級之門檻。

基礎與精熟的切點加權分數分別為 43 及 88。若是考生之加權分數為 88 以上，則其為精熟等級；加權分數為 43 以上且未達 88，則其為基礎等級；加權分數未達 43，則其為待加強等級。

6. (1)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20 題，閱讀答對題數 28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20/20) \times 20 + (28/40) \times 80 = 76$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基礎（含以上），閱讀：基礎，英語科：基礎。
- (2)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9 題，閱讀答對題數 39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9/20) \times 20 + (39/40) \times 80 = 87$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待加強，閱讀：精熟，英語科：基礎。
- (3)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20 題，閱讀答對題數 13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20/20) \times 20 + (13/40) \times 80 = 46$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基礎（含以上），閱讀：待加強，英語科：基礎。
- (4) 若某考生聽力答對題數為 14 題，閱讀答對題數 39 題，則其加權分數為 $(14/20) \times 20 + (39/40) \times 80 = 92$ ，該考生拿到的成績結果為聽力：待加強，閱讀：精熟，英語科：精熟。
7. 依加權分數將考生區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3 個能力等級後，在精熟（A）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A++（精熟等級前 25%）及 A+（精熟等級前 26%~50%），並在基礎（B）等級前 50%，分別標示 B++（基礎等級前 25%）及 B+（基礎等級前 26%~50%）。各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其相對應之加權分數請參考下列對照表。

英語科能力等級加標示與加權分數對照表(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等級	標示	加權分數	
精熟	A++	88-100	96-100
	A+		92-95
	A		88-91
基礎	B++	43-87	78-87
	B+		68-77
	B		43-67
待加強	C	0-42	

英語科聽力答對題數與閱讀答對題數對應等級加標示對照表(以 102 年試辦國中教育會考為範例)

閱讀答對題數	聽力答對題數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2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4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5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6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7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8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9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10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待加強

37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38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39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40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基礎 (B++)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精熟 (A++)

註：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聽力測驗加權比例為什麼是 20%？

聽力為新增之評量項目，為避免增加考生考試壓力，聽力試題難度較閱讀低，只分為 2 等級，因此聽力試題雖約占總題數 33%，考量聽力與閱讀試題難易度有相當差異，因此英語科整體能力計分的加權比重係根據聽力與閱讀試題整體難易度差異作調整。日後有需要的話，英語科聽力與閱讀計分比重將採逐步漸進之方式調整。